

## 衛生福利部 函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許庭芸(02)26531968  
電子郵件信箱：sfcaa0305@sfc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80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  
，請鑒核。

說明：

一、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6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8次修正。鑑於107年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復考量近年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提升及管理、鼓勵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長照政策提供長照服務，以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償還原則，係各界迫切關心之議題，期能透過修法，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維護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權益，並加強老人保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共修正11條、新增3條，修正重點摘要臚列如下：

- (一)增列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相關服務，得接受補助。
- (二)增列老人福利機構及未經許可設立而從事老人照顧服務業者，主管機關應以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檢查。
- (三)增訂地方政府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四)增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及相關規定。
- (五)增列未經許可設立而從事老人照顧服務業者，於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罰則。

- (六)增列老人福利機構未將應記載事項納入書面契約之罰則。
- (七)老人福利機構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經評鑑複評為丙等、丁等，或未經許可設立而從事老人照顧服務業務，因其照顧服務行為致老人死亡者，分別依其情節輕重，明定裁罰之規定。
- (八)明定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未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違反規定增加收容老人，及停辦、停業期間，違反規定收容老人罰則。
- (九)增列老人福利機構經停辦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者之處理方式。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國會組)

##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七年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為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於社區廣布及深耕之老人福利機構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提供老人適切照顧、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惟為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有關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措施，及老人保護與安置費用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等，現行法規未能切合實務所需，有檢討及修正本法之必要。

鑑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係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該等機構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修正得予以補助，期能擴大社區照顧量能；為維護弱勢老人權益，藉由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改善老人生活；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針對機構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及生命安全甚鉅者，加重裁罰，以有效遏止不當照顧情事之發生；針對經濟困難無能力負擔、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之特殊情形，增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規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相關服務，得接受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增列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者，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增訂地方政府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四、增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 五、增列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者，於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六、增列老人福利機構未將應記載事項納入書面契約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七、老人福利機構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經評鑑複評為丙等、丁

等，或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者，因其照顧服務行為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分別依其情節輕重，明定裁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

八、明定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未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違反規定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及停辦、停業期間，違反規定收容服務對象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九、增列老人福利機構經停辦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三十四條</b>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b>第三十四條</b>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法於八十六年修正時，規範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醫事服務者，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爰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前係由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業務與衛政業務整併為衛生福利部，第二項授權法規命令已無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惟考量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尚涉消防、建管等事項，爰第二項修正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十六條</b>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經許可設立私立</p>	<p><b>第三十六條</b>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p>	<p>一、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發展多元、多層級</p>

<p>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p> <p><b>前項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因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得接受補助。</b></p>	<p>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爰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增列第三項有關該類機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免受不得接受補助之限制，俾符實需。</p>
<p>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三、考量現行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實務上有明定地方政府之審查基準，及機構申請縮減、復業，或經停辦後相關程序之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配合移列至第五項。</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說明一。</p>
<p><b>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b></p>	<p><b>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b></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保障入住老人之</p>

<p>何不當之宣傳。</p> <p>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p> <p><u>老人福利機構或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u></p> <p><u>主管機關執行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執行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p> <p>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何不當之宣傳。</p> <p>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p> <p>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權益，於第三項增列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另明定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供文件及資料等。至經主管機關檢查確認其照顧服務業務屬性類型後，有依各該法令申請設立許可或裁處之需要者，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辦理。另有關檢查應以不預先通知方式為之等辦理細節，另於本法授權子法定之。</p> <p>三、另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負有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責，惟為強化</p>

<p>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之維護，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導入第三方力量進入老人福利機構代住民發聲，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老人，監督其接受服務品質。</p>
<p><b>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b></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p>	<p><b>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b></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p>	<p>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爰第一項之扶養義務人新增配偶。</p> <p>二、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納入受安置老人本人及配偶，以符合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和國家補充性原則，另追償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為要件，並依實務執行現況，延長為六十日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三、考量實務上老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因故而無力返還費用之情事，爰增訂第四項，俾供主</p>

<p>或依契約負扶養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u>前項老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u></p> <p><u>一、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u></p> <p>。</p> <p><u>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主管機關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u></p> <p><u>三、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u></p> <p>。</p>	<p>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管機關予以裁量。其中第一款係針對經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生活陷入困境無力負擔者；第二款由主管機關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而第三款則針對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闡述見解甚明），致衍生許多訴訟爭議，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應政府要求追討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此類事件所引發訴訟爭議，亦耗費大量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二款，對於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其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定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定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p>
<p><b>第四十二條</b>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p>	<p><b>第四十二條</b>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p>	<p>參照第四十一條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和國家補充性原則，爰增列第三項，將依資</p>

<p>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p> <p><u>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自費能力之老人，並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p>	<p>產調查有自費能力之老人本人納入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以兼顧對經濟弱勢者之保護。</p>
<p><b>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b></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u>服務對象</u>，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p>	<p><b>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b></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p>	<p>一、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惟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爰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涵括六十歲以上之人，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酌</p>

<p>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u>服務對象</u>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作修正，俾符實際。 三、第二項屬行政罰之規定，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文字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爰刪除「連續」文字，以資明確。</p>
<p><b>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b>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u>限期</u>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一、本條屬行政罰之規定，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文字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爰刪除「連續」文字，並酌作序文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用語，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第三款配合遞移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p> <p>六、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三款至第五款，並酌</p>	

<p><u>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p> <p><u>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u></p>	<p><u>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u></p> <p><u>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u></p> <p><u>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p> <p><u>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u></p>	<p>作文字修正。</p>
<p><b>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b></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b>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b></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一、為加強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檢查效能，修正第一項規定，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如機構經營已與原設立目的、設立許可之標準、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等罰則，一旦發生上開情事者，或有住民受照顧權益之重大影響，爰主管機關於查有上開情事時，除限期令其改善外，得視違規情形，併處以罰鍰。</p> <p>二、老人福利機構之擴</p>

<p>不實之陳報。</p> <p><u>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u>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u></p>	<p><b>第四十九條第二項</b>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形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可能有公共安全及住民照顧之重大影響，為有效遏止，爰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加重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將復業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一併納入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為完備違反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後，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主管機關。</p>
<p><b>第四十八條</b>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p>	<p><b>第四十八條</b>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考量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影響住民受照顧權益甚鉅，為有效遏止，並利民眾得因資訊公開</p>

<p><u>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u></p> <p><u>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u></p> <p><u>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u></p> <p><u>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u></p> <p><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u></p> <p><u>前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複評為丙等或丁等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u>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u></p>	<p><u>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u></p> <p><u>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u></p>	<p>保障其選擇機構之權益，爰增列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接受主管機關檢查之情形，加強主管機關之檢查效能，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加重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完備違反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涉住民權益，於第三項後段增列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輔導後，再接受複評之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應廢止其許可，以保障住民權益。</p> <p>五、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p>
--	--	--

<p><u>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u></p>		<p>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主管機關。</p>
<p><b>第四十八條之一</b>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倘因照顧、管理不周、違規或發生重大災情，致住民死亡，嚴重影響機構住民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訂本條，除罰鍰較第四十八條加重，另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未經限期令其改善，逕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b>第四十八條之二</b>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因其照顧服務行為致服務對象</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者，倘因照顧、管理不周或發生重</p>

<p>死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大災情，致受照顧服務之住民死亡，嚴重影響老人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訂本條，除罰鍰外，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b>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b></p> <p><b>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b></p> <p><b>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停業期間，繼續收容服務對象。</b></p>	<p><b>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b></p> <p><b>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b></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改列第一款規定，並酌作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為維護受照顧者權益，爰於第一款明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有關查核方式，主管機關得視機構缺失情形，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辦理。</p> <p>三、增訂第二款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或其主動申請停業期間，不得收容服務對象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已分別移列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故</p>

<p><b>第五十條</b>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u>服務對象</u>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u>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u>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u></p>	<p><b>第五十條</b>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p>	<p>予以刪除。</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三、考量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之老人福利機構，於原因消失後應主動申請復業或歇業，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增訂罰則，以資完備。</p> <p>四、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其設立許可證書應繳回主管機關。</p>
--	--	--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b>甲案：維持現行條文</b>	<b>委員何欣純等23人</b>	<b>(主管機關責割分)</b>	<b>一、增加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老人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等事項，之權責。</b>	<p><b>甲案：維持現行條文</b></p> <p>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等事項，而預防保健業者，已強調提供延長老人健康新時間、延緩失能相關服務措施之重要性。</p>
<b>乙案：納入老人運動</b>	<b>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職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職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割分如下：</p>	<p>一、增加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老人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等事項，之權責。</p> <p>二、增加教育主管機關針對「運動」項目，就老人福利上，應包括其器材規畫、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條定有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另該條例第4條</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職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割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健康促進、預防老人權益保障</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運動與器材、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運動、老人服務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運動與器材、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服務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運動與器材、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服務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亦明定運動產業之定義及範圍，其中運動器材即屬運動產業之一環。又老人福利法適用對象為長者，其所從事之運動與器材管理，適用該條例相關規定，基於立法精簡考量，本條文不再重複規定，以免因政府分工過細或政策多頭馬車而致長者混淆或無所遵循。本案維持原條文。</p>	<p><b>◎第六章 老人運動</b>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體育與運動業務由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建議第三項第三款教育主管機關「增列老人運動」。</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23人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健康促進與照護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事業人員訓	修正本條第4款，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老人健康促進」與「照護服務」之發展、獎助與評鑑規畫之責。	<p>一、查「健康促進」係屬本法第三條衛生主管機關範疇，考量現行各縣市政府社政、衛政單位皆有推行健康新服務，倘明列健康新促進為中央主管機關（社政）權管，將影響現行體制資源運用。</p> <p>二、有關「照護」服務部分，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明定連續性照顧原則，基於立法精簡之考量，本案文字不再重複規定，維持現行條文。</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五、老人福利事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 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 福利機構之設立、 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 利之策劃及督導事 項。</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洪宗熠、蔣萬安、陳賴素美等 22 人	(全民健康保險費用、醫療費用之補助)	一、增訂第一項。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但年滿八十歲以上者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但年滿八十歲以上者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p> <p>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我國已於 2018 年 4 月進入高齡社會，亦即 65 歲以上老人佔總人口比例 14%。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老年人口更有可能在 2026 年突破總人口的 20%，使台灣成為超高齡社會，每五人當中就有一名老人。</p>	<p>一、鑑於國家總預算規模無法大幅成長，可運用之資源已相對不足，爰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向以具排他性質、優先照顧經濟弱勢族群為原則。</p> <p>二、本條文針對年滿 80 歲以上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不排富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依 107 年底 80 歲以上人口為 77 萬 8,446 人估算，所需經費為 61 億餘元，涉及社會福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p> <p>三、又近年政府依法義務支出仍逐年攀升，占總預算歲出之比率已由 97 年度之 64%，增至 108 年度之 70%，109 年度又須</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人。</p> <p>三、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106年全國門診醫療點數中，老人使用比例即佔3分之1；全國住院醫療點數中，老人使用比例亦超過4成，足見老人為對醫療資源需求最高之族群。若再將老人依年齡</p>	<p>配合社會保險費率調高增編預算，初估將增加近千億元支出；加以公共建設、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因攸關國家競爭力提升與基礎建設推動，每年亦須維持一定量能在總預算規模無法大幅成長下，可運用之資源已相對不足，倘再新增依法律支出項目，勢必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務推動。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分為 65 歲至 79 歲老人及 80 歲以上老人，80 歲以上老人佔總人口數 3.33%，使用 9% 的門診醫療點數及 17% 的住院醫療點數；65 歲至 79 歲之老人佔總人口數約 11.15%，使用門診醫療點數約 25%，住院醫療點數約 27%。相較</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之下，前者 對門診醫療 資源需求比 例是後者的 約1.2倍， 住院醫療資 源需求約 2.1倍。</p> <p>四、106年80歲以 上老人之保險付 額約25億， 僅佔全國保納自 險健保費額約 1.6%，不致負 擔；又考量 到80歲以上 老人又於實</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b>甲案 修持現行條文</b> <b>乙案 立法明定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為主管機關專辦事項</b> <b>丙案 依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為主管機關專辦事項</b> <b>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b>	<b>委員陳素月、黃國書等18人</b> <b>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b>	<b>（輔具服務）</b> <b>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b>	<b>一、增訂第三項 及第四項。</b> <b>二、牙齒喪失為老人常見的口腔問題，牙齒的缺失對咀嚼有相</b>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當大的影響，進而造成營養上的健康問題，也會因外觀的變化影響老人的社交生活等。</p>	<p>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每年編列1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8年至107年累計編列14億餘元，計5萬餘人受益。</p> <p>二、有關委員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鑑於國家總預算規模無法大幅成長，可運用之資源已相對不足，條文倘不排富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涉及社會福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勢必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策推動。</p> <p>三、考量高齡社會老人福利服務需求多元，以計畫</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備。</p> <p>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經濟狀況補助老人裝置假牙，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及尊嚴。</p> <p>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對象、範圍、額度、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咀嚼能力須有牙齒顆數之標準。</p> <p>四、老人福利屬全國一致性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面性補助裝置假牙，使老人能有基本的生活品質以及尊嚴。其補助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型方式推動服務方案，可彈性滾動修正回應老人需求，倘將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事項入法，即為中央依法律義務支出，失去行政彈性。</p> <p>四、綜上，為利政務彈性推動及落實保障弱勢優先之立法意旨，建議維持原條文。</p>	<p><b>乙案：立法明定「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為主管機關應辦事項</b></p> <p>鑑於「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自98年推動迄今，將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事項入法，確定主管機關法定辦理事項，穩定財源，維護經濟弱勢老人口腔健康。</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b>甲案：維持現行條文</b>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	(票券半價及免費之優待)	一、衛福部社會及家庭上人有之公國票(營業)風景區、樂場、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一、本條文於 69 年制定，當時之老人經濟安全制度尚未完善，迄今歷經近 40 年，先後已開辦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老農福利津貼給付及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老年給付等；107 年度發放人數共計 204 萬 5,788 人，獲得津貼保障人數已占整體老人人口 343 餘萬人之六成。爰多數老人已獲基本之經濟保障，現行公立文教設施、康樂場針對老人提供半價優待，收費金額大多為百元以下，為多數老人可負擔。
<b>乙案：開放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b>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二、我國對老年人民福利政策以提升，增加老年人至戶活動之願望，保障老年人生活健
<b>丙案：開放風景區</b>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風景區、康			二、「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康。爰此，中央機關（構）或行政之法風景區、康文教設施不分平假日，應予免費。	<p>已為政府相關施政之一貫原則，尤其我國人口結構已呈快速老化趨勢，108年3月老年人口已達348萬2千人（占總人口14.76%），推估114年達432萬6千人（占20%），為提供更優質與安全之服務，部分負擔經費，確有其必要。</p> <p>三、另綜整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退輔會與主計總處之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p> <p>(一) 考量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不論民營或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其票價訂定均應考量其營運成本與費用等因素，以自給自足為</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原則，並朝永續經營，創造財政收益為目標。為撙節預算，現行公立景點經營管理經費逐年減少，並要求強化可創增收益之可行管道與措施。如再擴大優惠範圍或票價調整，將使歲入減少，造成營運虧損，轉而請求公務預算撥補，應審慎評估。</p> <p>(二) 目前老人進入國家風景區多數場所已有半價或免費措施，但進入民營場所部分，因涉及民間業者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空間等因素，且政府場域公辦民營本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倘修法提供優待，形同將負擔轉嫁業者，恐影響民間業者承接</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乙案：開放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p> <p>之意願；又民營風景區則須徵詢民間單位意見，不宜逕行修法要求半價優惠。</p> <p>一、依本署 101 年調查結果，相關部會依其權管回復，多數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已比照文教設施、康樂場所提供的老人票券半價優惠。</p> <p>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文字，開放老人進入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票券予以半價優惠。</p> <p>三、其餘維持現行條文。</p> <p>丙案：開放風景區</p> <p>吳玉琴委員建議版本，開放老人進入民營、公營或公設民營</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風景區，票券予以半價優惠。 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不增加	委員何欣純等23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老人教育政策，並制定老人體育、休閒活動設施之安全與檢測規範。	一、本條新增。 二、老人參與學習與休閒運動，是社會進步的指標，故應針對老人教育政策與體育休閒活動設施規範文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增加</b></p> <p>一、本法第三條明確訂定各部會權管業務，有關推動老人教育政策，由教育主管機關責訂有相關法規，且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執行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強化高齡教育專業機制及推動高齡者多元學習模式等工作，機制完整。</p> <p>二、查運動場館係不分性別、年齡提供各族群共同使用，而目前體</p>

##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建議因應條文	各版本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委員提案 說明	建議因應條文說明
			<p>，更有延緩老化的功效，故明定老人教育政策制定之責，以及教育主管機關應制定有關體育、休閒活動設施安全與檢測規範。</p>	<p>育館（場）及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名列之20類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另營造高齡者友善運動環境原則上以規劃適當之休閒運動項目，並提供專業體適能指導為主，教育主管機關將協助提供高齡者及各族群安全、平等、便利之無障礙運動環境。</p> <p>三、綜上，本條文不予增訂。</p>